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壹、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貳、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英文教師 1 名

二、應徵資格：

(一)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教育、語言、文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二)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相關系所之學士、碩士學位。

(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中須有一項學位於美、加、英國家取得。

(四)應具備一年以上與英語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五)具等同多益 94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最慢於面試前須取得證照)，有全英語教學、英檢證照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六)研究產能應具備以下要件之一：

1.「最近 5 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 SCI、SSCI、SCIE、AHCI、TSSCI、THCI(限 2016 年以後第一、二級)」至少需 2 篇，且為第一作者。

2.聘任時應有已簽訂且可轉移至本校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最低 10 萬元，並於面試時攜帶產學合作合約書正本，以茲證明。聘任後，每年產學合作案總金額最低 10 萬元，不限件數(※上述產學合作案當事人必須是計畫主持人)。

(七)最近三年至少主持兩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尤佳。

(八)具傑出學術表現(特殊獎項等)者尤佳，須檢附相關證明。

三、行政義務：新聘教師前三年須全職(除教學外)協助辦理中心行政業務，必要時彈性加班。

四、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聘任，並依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薪資。

五、聘任日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六、應備文件：

(一)填寫新聘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不符本中心表格者不採納。

(二)學士、碩士、博士學經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三)中英文自傳

(四)等同多益 94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成績影本

(五)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六)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七)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正式出版)

(八)「最近 5 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 SCI、SSCI、SCIE、AHCI、TSSCI、THCI(限 2016 年以後第一、二級)」至少需 2 篇。

(九)產學合作合約書等相關證明。

(十)近五年內研究計畫與教學成就(如無則免附)

(十一)近三年內曾執行育部各類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請附上證明，如無則免附)

(十二)推薦函 2 封

(十三)業界實務經驗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

(十四)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附)

(十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

(十六)切結書(如附件三)

(十七)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四)

八、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語言中心公務信箱 lc00@nutc.edu.tw，並以掛號方式將應備資料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語

言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三）連絡電話及 e-mail：04-22195154 林小姐 lc00@nutc.edu.tw

九、注意事項：

- （一）書面資料經審核後將擇優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未獲通知者，將不予退件。
- （二）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 （三）甄試結果以信函、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 （四）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 （五）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並不保證資料完整性。